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1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5月10 日(週四)下午16:20-17:40

地點：台南市政府3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洪明婷

壹、100 年度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提	案由	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決議
一	請針對防範老人受虐，加強宣導內容。	1. 老人保護案件實皆發生於社區中，協助社區瞭解老人受虐議題將是老人保護工作做重要之課題。本中心於每月皆配合警察局社區治安訪視工作，由本中心社工人員至社區中協助民眾瞭解如何進行通報，即告知若發現老人受虐情事，中心將會有相關保護措施可協助。 2. 101 年 1-3 月已進行 10 場次社區宣導共計有 4,410 人次受惠。希藉由深入社區宣導，落實在地服務，運用各網絡單位提供老人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解列

		資訊，以建置一綿密之防暴安全網，期落實初級預防。 3. 本中心將持續透過宣導方式來加強社區民眾對於老人受虐之瞭解，並提供受暴者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二	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接駁，是否可透過結合計程車業者協助	1. 為解本市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接駁需求，本局規劃以需求反映式系統提供彈性之運輸服務，亦即以中小型巴士或計程車等運輸，採固定或非固定之路線及班次，提供更貼切實際需求之運輸服務。 2. 本案業納入本市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之一環，由本局研議相關規劃作業。	交通局	請持續辦理
三	請市政府建議勞委會，讓老人福利機構能在僱用之外勞失蹤滿六個月後，遞補外勞	依勞委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97871 號函示：「…在原行蹤不明尚未被查獲出境前，無法同意遞補…四、另事業單位之外勞因內部人力結構，已包含國內勞工及外勞，故事業單位外勞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可由現有國內勞工及其他外籍勞工互為調	勞工局	解列

		配。又如事業單位雇主於現有國內勞工及其他外籍勞工互為調配仍有人力不足情形，可透過公立就服機構推薦本籍勞工，予以補充所需人力。」		
四	協助購置大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未來可交由社會局協助營運與管理。	交通局：現階段由社會局簽辦府層裁示復康巴士主政單位，建由裁示後主政單位評估購置作業。 社會局：可搭載輪椅的大型巴士，建議應成為大眾運輸系統為宜。	交通局	請交通局及社會局討論研議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二、委員建議與回應：

(一)黃德成委員：

1. 社會局工作報告-經濟扶助-中低收入老人標準為何？

社會局回應：中低收入老人條件為不動產不得超過 650 萬；動產不得超過 250 萬，每增加一口人得增加 25 萬元，家庭總收入在最低收活費 2.5 倍以下。由申請人至區公所申請後訪查。

2. 工作報告第 15 頁，老人自殺率佔本市自殺死亡率 26.9%，比例偏高，是否有通報網絡建置，並主動至鄰里加強關懷訪查。

衛生局回應：會後請本局心理健康科加強通報網絡，針對情緒低落或有自殺傾向的個案，進行關懷訪視。

主席提示：本市自殺防治機制主要，第一個為家中成員，就近發現；第二為門診醫生，根據調查發現有自殺傾向的人，三個月內有門診的比率占約9成，不一定是看精神科，有可能是骨科、心臟科等，希望醫生在門診時，除本科外，注意患者心理上的問題；第三為藥師，目前本市藥師也加入防治行列，留意顧客購買的藥物；第四為關懷據點，關懷據點有三百多點，老人可以至據點唱歌或參加活動，據點的志工也可以留意並關心老人的情緒問題。

(二) 曾王雅雲委員：衛生局是否有針對自殺老人的居住狀況做分析？

衛生局回應：針對自殺原因做分析，以生理疾病及家庭感情關係最多；居住狀況（獨居或夫妻同住）的分析於下次會議報告。

劉慧俐委員：1. 依據我的研究調查發現獨居老人中，以單身未婚的人自殺比率高約七、八成，尤其以男性為高，所以可以將社區中獨居老人中單身男性，列冊加強關懷，讓這些人能走出家中參與社區活動。

2. 根據統計發現自殺者，再自殺前一年會頻繁的出入醫療院所；另外有服用抗憂鬱症藥物的人，都是需要留意對象。

主席提示：社會局應該留意社區中獨居老人中單身男性，邀請參加社區活動。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討論有效的防範老人福利機構與醫院勾結刷健保卡之辦法。（提案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主任謝菊英）

說明：

1. 市政府要求各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台南市醫療機構支援老人養護中心看診每季報表」。
2. 敬請衛生局確實每季將養護中心看診之季報表，與各看診醫師的看診名單記錄相核對，如此才能確實稽查。若是衛生局每季稽查以上之名單，工程太浩大，建議抽查養護中心之看診記錄與醫師之看診記錄。若是採抽查的辦法，養護中心就不用每季耗用人力提供季報表。

決議：有關看診每季報表部分，因看診名冊已提供一段時間，未來建議採抽查方式辦理。

提案二、為提供獨居老人關懷照顧服務，建構溫暖的城市，使每一位獨居老人雖獨居卻不孤獨，擬請各區加強清查未有獨居老人之鄰里，俾使社區關懷工作更能落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1. 本市老人人口數計有 21 萬 8,968 人，然經清查本市獨居老人人數僅有 5,479 人，甚有新營區永生里等 88 里無一獨居老人(如附件五；第 77 頁)，然這些鄰里其所佔老人人口數高達 2 萬 7,800 人，顯見亟為不合理，爰請各區公所加強獨居老人工作。
2. 獨居老人定義：
 - (1)年滿 65 歲以上單身獨居者。
 - (2)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 (3)65 歲以上夫妻同住。
 - (4)經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決議：獨居老人關懷照顧服務很重要，請民政局加強清查未有獨居老人之鄰里。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101 年 9 月 23 日全國性銀髮族槌球邀請賽，本年度預定於本市辦理，本活動內政部補助部分，請市府予以補助；另其他縣市老人團體至本市參觀，由本會接待，接待所需費用是否可以補助。(黃勝祥委員)

決議：全國性銀髮族槌球邀請賽計畫，請提社會局申請；另接待其他縣市老人團體，為貴會會務，請自行評估接待事宜。

提案二、獨居老人因為無其他相關福利，所以提報資料意願不高；目前藥師至獨居老人家中，檢視食用藥物，並建議何藥物可以不需食用，似乎超越權限。(李鎮國委員)

決議：藥師依據藥理判斷，藥物重複性質者無需食用；目前獨居老人服務，像送餐服務、關懷訪視等，雖然實質物品的贈送，但服務是持續提供。

提案三、請瞭解馬路上資源回收的老人的需求，並適切的環境讓老人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曾王雅雲委員)

說明：馬路上有很多資源回收的老人，可能有經濟需求或是其他原因，但是當他們在馬路上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是很危險，請環保局可以提供定點回收的地方或其他方式，

決議：請里幹事了解資源回收的老人需求，如果經濟需求轉介申請扶助；如果有就業需求，與勞工局合作協助就業；另轉知環保局留意資源回收工作老人安全；路上發現這些老人亦請警察局關心。

伍、散會：17 時 40 分

101 年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現職	簽到處
主任委員	賴清德	臺南市市長	賴清德
副主任委員	曹愛蘭	社會局局長	曹愛蘭
委員	林聖哲	衛生局局長	陳聰
委員	鄭國忠	民政局局長	鄭國忠
委員	張政源	交通局局長	李光益
委員	黃勝祥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黃勝祥
委員	蔡振傳	臺南市開南長壽會理事長	蔡振傳
委員	羅榮財	臺南市佳里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羅榮財
委員	楊惠美	臺南市新營區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楊惠美
委員	許漢松	臺南縣私立泰安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	
委員	謝菊英	財團法人臺灣臺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主任	謝菊英
委員	潘美純	北區長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理事長兼里長	潘美純
委員	李鎮國	永康區復興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理事長兼里長	李鎮國
委員	黃世祝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101 年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吳玉琴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委員	劉慧俐	高雄醫學院醫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劉慧俐
委員	黃肇新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黃肇新
委員	黃德成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松年大學校長	黃德成
委員	曾王雅雲	現任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6 選區 (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區)	曾王雅雲

101 年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衛生局	股長	陳嘉 連清文
民政局	專員	翁增英
交通局	技佐	陳以群
都發局	科長	謝文娟
警察局	科長 警務室	張國孝 董世英
工務局	主秘	李國華
教育局	約僱人員	洪義傑
消防局	主秘	楊宗林
勞工局	"	黃惠美

101 年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心		鄭如君
市立仁愛之家		李如高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譚乃欣

社會局

謝瑋琪
洪明靜
李杏玲